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11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3月4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4月4日

五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科竞赛，是指由国际、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部门（含直属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科技学会或行业协会、学校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的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等比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指定竞赛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要在师资、场地、仪器、设备等方面为学生参加竞赛活动提供支持
与保障，做好赛前督促、检查及赛后总结、竞赛成果收集等工作。

对于报名学生跨学院的竞赛，各二级学院要相互配合，教务处根据竞赛性质、历年参与学生数量和取得成绩等确定竞赛主办

学院。

第五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竞赛活动时,应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的引导和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学生为主体,帮助学生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指导学生制定合适的参赛计划,对比赛的关键环节悉心指导。

第三章 竞赛分类

第六条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结合主办方的级别,将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划分为A、B、C、D、E五类:

A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赛事名称以主办单位发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下同。

B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分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除A类以外的所有竞赛国赛项目。

C类: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除A类以外的所有竞赛项目省级选拔赛;由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或其他厅级单位统筹主办的省级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D类:以上分类以外的具有较高声誉的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

E类:上述A/B/C/D类竞赛的校内选拔以及学校相关部门举

办的校内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清单由教务处每年根据相关排行榜发布，未列入清单的竞赛项目，参照本条进行分类酌情认定。

第七条 学科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团体颁发的证书或下发的获奖文件为依据；对于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的赛区比赛，按照省级竞赛标准认定。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八条 学校按照“分类管理、点面结合、重点资助、保证质量”的原则，构建分类、分层的学科竞赛体系，重点支持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社会声誉好，对学生能力培养突出的竞赛项目。

第九条 资助经费分为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经费和奖励经费，统一由教务处根据年度预算进行管理监督。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学科特点、竞赛类别、往年的学科竞赛成果等进行资助，原则上每个专业资助1个竞赛项目。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组织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所需费用，包括报名、注册、会议、资料、交通、住宿和耗材等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各类竞赛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经费各项开支原则上与预算一致。年度竞赛结束后，经费停止使用，不进行结转。

资助外经费自筹，鼓励各二级学院通过争取社会赞助等多种形式自筹经费。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奖励的，按照最高层次和类别标准奖励。每个比赛只奖励一次，不对参加人员重复奖励。比赛设置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对应最高等级，奖项等级依此类推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采用总额控制、积分计算的方式，对获得 A、B、C 类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按照积分和奖金总量分配奖励额。教师指导学生其他类竞赛获得奖项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职称评审、年终考核、绩效分配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考虑。

第十三条 对获奖学生的激励

（一）学生荣誉

各二级学院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及总结表彰中，给予一定加分奖励和表彰。学校对获得 B 类二等奖（银奖）以上的学生团队，给予“五邑大学年度优秀学科竞赛团队”荣誉称号。

（二）奖励

对于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参照表 1 给予奖励。

表 1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
奖项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积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励积分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积分		
	金奖	银奖	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A类	1000	500	200	1000	500	200	100	500	200	100
B类	100	50	25	100	50	25	15	50	25	15

学生团队在获得其他 B 类和 C 类竞赛奖项,按表 2 给予奖励。
若 B 类竞赛设有第四等级, 参照 C 类最高等级奖励。

表 2 学生获得其他 B 类和 C 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积分
B 类	最高等级	75
	第二等级	50
	第三等级	25
C 类	最高等级	15
	第二等级	10
	第三等级	5

(三) 自主实践学分认定

依据《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学生参加各项竞赛的学分。

第十四条 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

对于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参照表 3 给予奖励。

表 3 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
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积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励积分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积分		
	金奖	银奖	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A 类	4000	2000	750	4000	2000	750	250	2000	750	250
B 类	500	200	100	500	200	100	50	200	100	50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其他 B 类和 C 类竞赛奖项，按表 4 给予奖励。若 B 类竞赛设有第四等级，参照 C 类最高等级奖励。

表 4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其他 B 类和 C 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积分
B 类	最高等级	300
	第二等级	200
	第三等级	100
C 类	最高等级	50
	第二等级	25
	第三等级	15

第六章 学院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科竞赛的管理,制订学院学科竞赛的详细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科竞赛的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按要求将学科竞赛各项数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校在年末按照系统内数据统计奖励积分并结合学校年度预算分配奖励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五邑大学学生参加市及以上各类竞赛和课外科技文体活动管理和奖励办法(2000年11月)》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